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对参股公司财务资助期限续签欠款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关于公司对新疆雅澳财务资助情况的概述

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雅澳”，曾用名“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澳洋健康”）二级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控股期间，新疆雅澳所用原材料由公司采购后与其内部结算，产品粘胶短纤也由新疆雅澳内部销售给公司后，由公司对外销售。

2019年10月15日，新疆雅澳股东吴建勇及应志勤将其持有的新疆雅澳30%及5%的股权转让给宜宾市国资委下属子公司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海丝特”），公司控股子公司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宁澳洋”）放弃新疆雅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由于阜宁澳洋放弃优先购买权，导致新疆雅澳不再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原先公司与新疆雅澳之间的内部应收款项人民币25,457.36万元也被动变为对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款项。

针对公司丧失对新疆雅澳的控制权所形成的上述财务资助，双方约定按年利率6%计息，并且公司将积极督促新疆雅澳通过现金归还、对新疆雅澳增资等方式在股权变更日后一年内予以处理。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2019年10月8日和2019年10月10日发布的《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其下属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5）、《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其下属子公

司优先购买权暨签署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69、2019-70）。

2、延长财务资助概述

公司上述财务资助按原计划将于 2020 年 10 月到期。但由于从年初至今，新疆地区的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一直处于非常严峻的状态，严重扰乱了宜宾海丝特对新疆雅澳投资改造计划，对新疆雅澳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

宜宾海丝特为宜宾市国资委下属子公司，且专业从事粘胶短纤、长纤的生产销售，在粘胶短纤业务方面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及规模优势，将帮助新疆雅澳更好的发展。面对今年疫情影响，新疆雅澳生产经营压力较大，为保证新疆雅澳在疫情期间的日常运营，缓解其资金压力，与宜宾海丝特共同帮助新疆雅澳走出困境，履行股东义务，公司拟延长对其财务资助，延长期限为一年，按年利率 6% 计息。

截至本公告前，公司对新疆雅澳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应收款项余额
新疆雅澳	参股子公司	1、应收账款	194,267,119.34
		2、其他应收款	56,500,000.00
合计			250,767,119.34

3、关联关系的说明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对参股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叶荣明先生于该事项发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同时任新疆雅澳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此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财务资助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城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李雪梅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资质证书为准）；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玻璃纸、包装装饰材料、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制造和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纺织原料及纺织品、农副产品（粮食除外）销售；畜产品及其辅料收购、加工和销售；机票销售；危险废物治理；民用口罩、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新疆雅澳系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阜宁澳洋的参股公司，阜宁澳洋持有玛纳斯澳洋 33.75%的股权。

新疆雅澳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新疆雅澳	2019 年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资产总额	697,624,228.07	719,369,683.67
负债总额	772,518,725.15	885,387,058.17
所有者权益	-74,894,497.08	-166,017,374.50
项目	2019 年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561,065,330.00	118,043,953.53
营业利润	-216,870,903.37	-91,068,585.75
净利润	-216,825,340.42	-91,122,877.42

注释：新疆雅澳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会计师审计，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新疆雅澳）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需向乙方（澳洋健康）借款。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各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内容借款：

一、借款种类：流动资金借款

二、借款金额：人民币¥250,767,119.34（大写：贰亿伍仟零柒拾陆万柒仟壹佰壹拾玖元叁角肆分）。

三、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止，期限为壹年。

四、利率：按照年利率 6%计息。

第二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借款的用途。

二、在甲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按期足额向借款人提供借款。

三、在借款合同期限内，除征得甲方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收回借款。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二、按期归还借款本金或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选择提前还款并按实际借款天数向乙方结算本息。

三、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

四、对公司的影响

新疆雅澳作为公司化学纤维板块重要参股企业之一，其日常经营和项目开展需要一定周转资金，由于新疆地区的疫情的不反复，防控情况较为紧张，对新疆雅澳 2020 年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经过充分双方协商，公司认为在此特殊时期，对其继续保持一定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保障参股公司的而正常运营同时，也能让参股公司有能力在疫情后期抓住市场反弹的机会，减小疫情对公司的影响情况下快速恢复到正常的生产状态。综上情况考虑，此次延长对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期限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五、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由于新疆地区的疫情防控升级，对新疆雅澳 2020 年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导致新疆雅澳无法在 2020 年 10 月前偿还即将到期的财务资助。公司延长为新疆雅澳维持现有财务资助有利于实现新疆雅澳平稳过渡疫情期间经营困难

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对参股公司财务资助的事项。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认真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继续为新疆雅澳维持现有财务资助有利于新疆雅澳未来的稳定发展，本次延长对参股公司财务资助是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实现新疆雅澳平稳过渡疫情期间经营困难的有效方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延长对新疆雅澳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对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所做出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延长对参股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延长对参股公司财务资助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